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保定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持续性，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保定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 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办理退休手续后，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0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市法院
	4 户口迁移	除有明确规定的人口严格管控地区外，老年人可自愿将户口迁移到其成年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	个人提出申请，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关爱服务	市公安局
	5 旅游服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旅游景区对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旅游场所内的观光车和缆车等代步工具对老年人予以免费或半价以上优惠	老年人凭借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享受免费或优惠服务	关爱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 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进行健康指导, 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 健康管理服务每年免费提供 1 次, 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主城区实现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同步实施。	关爱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补贴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其中经济困难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 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根据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按照《河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试行版)》, 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 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3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5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6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特殊困难老年人	17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8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照《光荣院管理办法》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9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办理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6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1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寻亲服务、医疗服务等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市政协各部门，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